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慎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张  
姚  
李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